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擔任行政服務採計點數

年度	擔任行政職務檢附聘書影本	採計點數並檢附聘書影本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1.擔任組長或中心主任5點 2.擔任所長4點 3.擔任系主任5點 4.擔任行政主管、院長6點 5.擔任副校長7點 6.擔任校長10點		

**備註：**

**1. 各年度點數採計以擔任該職務滿1年核予上開點數，半年以上未滿1年折半計算，未滿半年不予採計。**

**2. 若申請者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點數採計以擔任較高點數職務併第二個以上兼任職務點數折半之加總計算。**